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422號

電話：(03)478-8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4~6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0~61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二六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61~63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6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5~66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66~67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明 恩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感器、陶瓷散熱片、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105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係為 2,006,918 仟元，營收年增加 7%，其中前十大客戶占整體營收約 76%。由於該交易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存有達成預計收入目標之壓力，故針對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可能會有收入真實性的風險，因是，將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金額，針對本年度新增客戶及兩期銷貨金額增減變動重大者，予以分析原因。
2.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基本資料表，瞭解該公司之背景，並辨明是否為關係人交易。
3.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 30 天之銷貨收入及後 30 天之銷貨退回明細，確認是否有無鉅額之出貨及銷貨退回情形或不尋常交易。
5. 自主要銷售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確認訂單接受及變更業經買賣雙方人員簽名確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6.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關鍵查核事項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生產過程中，將部分存貨出貨至委外廠進行加工，完成後方再買回。相關會計處理為出貨時視為出售存貨，向委外廠購回時則當視為進貨處理。經檢視其性質實屬去料加工。本會計師認

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有高估銷貨收入之可能性。因是，將本年度銷貨收入是否高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於委外加工交易，出售原料收入與買回製成品成本之差額認列為加工費用。
2. 計算期末於委外加工廠尚未完成的原物料，予以調整正確的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3. 期末至委外加工廠進行實地盤點，確認期末存貨金額。並發函確認當年度實際發生之進貨及銷貨金額。

其他事項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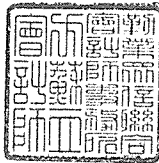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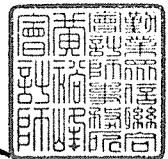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黃 裕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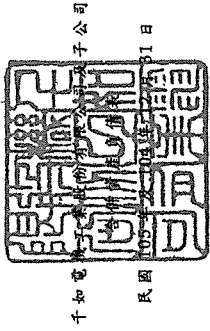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千如電
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96,205	30	\$ 352,604	2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 91,000	6	\$ 90,987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32,263	2	39,899	3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四)	25,000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八)	345,103	21	327,650	2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8,999	14	244,03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0,151	1	20,162	1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八)	32,380	2	15,013	1
130X	存貨 (附註九)	274,972	17	305,827	2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12,424	7	93,262	6
1410	預付款項	15,136	1	16,79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23,756	1	22,50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五)	7,056	1	6,672	1	22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78,300	5	71,845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90,886</u>	<u>73</u>	<u>1,068,608</u>	<u>73</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1,922	-	868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3,781</u>	<u>36</u>	<u>538,516</u>	<u>37</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39,739	2	26,449	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五)	328,544	20	306,435	2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102,239	6	95,021	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14,562	1	17,48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30,041	2	11,6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3,357	-	3,3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	12,674	1	7,925	1
1960	預付投資款 (附註二四)	23,625	2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1,573	-	2,9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五)	38,591	2	44,565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6,527</u>	<u>9</u>	<u>117,517</u>	<u>8</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8,418</u>	<u>27</u>	<u>398,286</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740,308</u>	<u>45</u>	<u>656,033</u>	<u>45</u>
	資產總計	<u>\$1,639,304</u>	<u>100</u>	<u>\$1,466,894</u>	<u>10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965	38	603,794	41
						3200	資本公積	93,988	6	93,88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140	3	49,1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657	4	47,23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452	8	60,124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0,249	15	156,486	11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100,631)	(6)	(65,658)	(4)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74,571	53	788,510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24,425	2	22,351	1
						3XXX	權益總計	898,996	55	810,861	55
	資產總計	<u>\$1,639,304</u>	<u>100</u>	<u>\$1,466,894</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639,304</u>	<u>100</u>	<u>\$1,466,8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思



經理人：徐明思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2,006,918	100	\$ 1,872,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1,539,975</u>	<u>77</u>	<u>1,559,329</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466,943</u>	<u>23</u>	<u>313,218</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4,935	3	66,888	3
6200	管理費用	136,673	7	123,17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658</u>	<u>3</u>	<u>48,80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1,266</u>	<u>13</u>	<u>238,874</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95,677</u>	<u>10</u>	<u>74,34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八及二六）	9,182	-	31,0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3,824	-	5,62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2,269	-	1,67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u>(4,233)</u>	<u>-</u>	<u>(4,77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042</u>	<u>-</u>	<u>33,60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06,719	10	107,95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71,005)</u>	<u>(3)</u>	<u>(37,21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5,714</u>	<u>7</u>	<u>70,73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4,634)	-	(\$ 2,9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七)	(49,935)	(3)	(56,867)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十七)	<u>13,290</u>	<u>1</u>	<u>(4,000)</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1,279)</u>	<u>(2)</u>	<u>(63,785)</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435</u>	<u>5</u>	<u>\$ 6,948</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1,606	7	\$ 68,49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4,108</u>	<u>-</u>	<u>2,242</u>	<u>-</u>
8600		<u>\$ 135,714</u>	<u>7</u>	<u>\$ 70,733</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999	5	\$ 7,382	-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36</u>	<u>-</u>	<u>(434)</u>	<u>-</u>
8700		<u>\$ 94,435</u>	<u>5</u>	<u>\$ 6,948</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2.09</u>		<u>\$ 1.09</u>	
9850	稀 釋	<u>\$ 2.04</u>		<u>\$ 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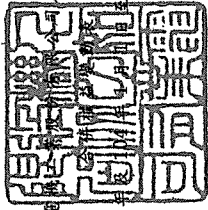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股本 (附註十七)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及 二) 未分配盈餘 (特種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A1	57,232	\$ 572,317	\$ 93,888	\$ 43,669	\$ 39,767	\$ 54,585	\$ 2,084	(\$ 9,551)	\$ 64,068	\$ 796,759	\$ 860,827	
B1	-	-	-	5,459	-	(5,459)	-	-	-	-	-	-
B3	-	-	-	-	7,467	(7,467)	-	-	-	-	-	-
B5	-	-	-	-	-	(8,585)	-	-	-	(8,585)	(8,585)	-
B9	3,148	31,477	-	-	-	(31,477)	-	-	-	-	-	-
M5	-	-	-	-	-	(7,046)	-	-	7,046	(7,046)	-	-
D1	-	-	-	-	-	68,491	-	-	2,242	68,491	70,733	-
D3	-	-	-	-	-	(2,918)	(54,191)	(4,000)	(2,676)	(61,109)	(63,785)	-
D5	-	-	-	-	-	65,573	(54,191)	(4,000)	(434)	7,382	6,948	-
O1	-	-	-	-	-	-	-	-	(48,329)	(48,329)	(48,329)	-
Z1	60,380	603,794	93,888	49,128	47,234	60,124	(52,107)	(13,551)	22,351	788,510	810,861	-
B1	-	-	-	6,012	-	(6,012)	-	-	-	-	-	-
B3	-	-	-	-	18,423	(18,423)	-	-	-	-	-	-
B5	-	-	-	-	-	(6,038)	-	-	-	(6,038)	(6,038)	-
B9	2,717	27,171	-	-	-	(27,171)	-	-	-	-	-	-
M5	-	-	100	-	-	-	-	-	(100)	100	-	-
D1	-	-	-	-	-	131,606	-	-	4,108	131,606	135,714	-
D3	-	-	-	-	-	(4,634)	(48,263)	13,290	(1,672)	(39,607)	(41,279)	-
D5	-	-	-	-	-	126,972	(48,263)	13,290	2,436	91,999	94,435	-
O1	-	-	-	-	-	-	-	-	(262)	(262)	(262)	-
Z1	63,097	\$ 630,965	\$ 93,988	\$ 55,140	\$ 65,657	\$ 122,452	(\$ 100,370)	(\$ 261)	\$ 24,425	\$ 874,571	\$ 898,996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6,719	\$ 107,9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606	92,488
A20200	攤銷費用	3,671	3,82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240	(6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損失	1,979	813
A20900	財務成本	4,233	4,772
A21200	利息收入	(2,269)	(1,6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83	79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778)	(1,2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2,009)	(4,9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9,060)	(32,0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	12,314
A31200	存貨減少	29,062	65,89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590	(2,2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5)	20,047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5,313)	(44,7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967	3,9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54	(1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15	6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82	-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7,367	4,9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365	230,1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69	1,6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20)	(4,6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355)	(37,4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959	189,7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之淨現金流出	(\$ 162)	(\$ 55,3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178)	(39,3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0	1,0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8
B0030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225)	(281,76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7,645	244,1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05)	(601)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04	(10,893)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5,645	4,09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3,62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211)	(138,5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	53,3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1,778	65,1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105)	(92,791)
C006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6,038)	(8,5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148	(12,8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5	(23,08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3,601	15,3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604	337,3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6,205	\$ 352,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如公司)於 68 年 5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用於各種消費電子產品、通訊電子產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工業電子設備、汽車電子裝備等電路中之晶片電感器、電源電感器、濾波電感元件、變壓器、孔洞化結構陶瓷散熱片、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及其原物料、各項產品模具、及生產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千如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 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千如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 / 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 / 3等

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IFRS 8「營運部門」、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 (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

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千如公司及由千如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二七(一)及(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定期存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手機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0,377	\$298,64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174	1,42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64,654</u>	<u>52,536</u>
	<u>\$496,205</u>	<u>\$352,60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0%	0%~0.8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人民幣貨幣基金	<u>\$ 32,263</u>	<u>\$ 38,899</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9,739</u>	<u>\$ 26,449</u>

本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人民幣貨幣基金合約，預期年化收益率介於4%~5%。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3,139	\$334,956
備抵呆帳	(8,036)	(7,30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345,103</u>	<u>\$327,65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15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340,555	\$319,378
61至90天	131	167
91天以上	<u>7,750</u>	<u>7,194</u>
合 計	<u>\$348,436</u>	<u>\$326,7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2,682	\$ 2,366
61至90天	118	55
91天以上	<u>2</u>	<u>-</u>
合 計	<u>\$ 2,802</u>	<u>\$ 2,42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63	\$ 11,938	\$ 13,601
本年度呆帳迴轉	-	(615)	(615)
本年度沖銷	-	(5,852)	(5,852)
淨兌換差額	<u>-</u>	<u>172</u>	<u>17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3</u>	<u>\$ 5,643</u>	<u>\$ 7,306</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63	\$ 5,643	\$ 7,306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240	1,240
本年度沖銷	-	(84)	(84)
淨兌換差額	<u>-</u>	<u>(426)</u>	<u>(42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3</u>	<u>\$ 6,373</u>	<u>\$ 8,036</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1,663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944	\$ 501
製 成 品	131,863	153,745
在 製 品	39,419	42,601
原 物 料	<u>102,746</u>	<u>108,980</u>
	<u>\$274,972</u>	<u>\$305,827</u>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979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7,115 仟元及下腳收入 975 仟元；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13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7,198 仟元及下腳收入 1,184 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千如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亨源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100%	99%	子公司
	A TEC HOLDING COMPANY (AHC)	轉投資大陸控股公司	97%	97%	子公司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AAE)	電子零件買賣	100%	100%	子公司
	A TEC UNIVERSAL COMPANY (AUC)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97%	97%	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AIC)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97%	97%	孫公司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AOBA)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97%	97%	孫公司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千如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97%	97%	曾孫公司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千如(上海)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97%	97%	曾孫公司

十一、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u>		
土 地	\$ 54,393	\$ 3,885
房屋及建築	75,249	88,544
機器設備	172,989	183,086
研發設備	4,373	2,66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租賃資產	\$ -	\$ 5,488
運輸設備	9,353	7,078
生財器具	2,888	3,221
雜項設備	<u>9,299</u>	<u>12,464</u>
	<u>\$328,544</u>	<u>\$306,435</u>

應 本	104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租賃資產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雜項設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3,885	\$ 210,161	\$ 769,958	\$ 5,700	\$ 15,970	\$ 10,321	\$ 12,359	\$ 37,869	\$ 1,066,223
本年度增加	-	-	2,275	27,608	-	-	6,305	1,208	1,933	39,329
本年度處分	-	(7,924)	(38,131)	(420)	(2,704)	(5,165)	(3,004)	(2,711)	(60,059)	4,331
本年度重分類	-	-	-	4,331	-	-	-	-	-	-
換算調整數	-	(6,347)	(59,985)	-	(2,308)	(259)	(548)	(607)	(70,054)	-
年底餘額	<u>3,885</u>	<u>198,165</u>	<u>703,781</u>	<u>5,280</u>	<u>10,958</u>	<u>11,202</u>	<u>10,015</u>	<u>36,484</u>	<u>979,770</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110,925	529,718	1,946	8,177	7,980	7,935	22,426	689,107
折舊費用	-	-	9,634	73,631	1,085	-	1,292	2,249	4,597	92,488
本年度處分	-	(7,898)	(36,602)	(420)	(2,704)	(4,938)	(2,995)	(2,644)	(58,201)	-
本年度重分類	-	-	-	1,144	-	1,170	-	(26)	-	-
換算調整數	-	(3,040)	(44,908)	-	(1,173)	(210)	(369)	(359)	(50,059)	-
年底餘額	<u>-</u>	<u>109,621</u>	<u>520,695</u>	<u>2,611</u>	<u>5,470</u>	<u>4,124</u>	<u>6,794</u>	<u>24,020</u>	<u>673,335</u>	
淨 額	<u>\$ 3,885</u>	<u>\$ 88,544</u>	<u>\$ 183,086</u>	<u>\$ 2,669</u>	<u>\$ 5,488</u>	<u>\$ 7,078</u>	<u>\$ 3,221</u>	<u>\$ 12,464</u>	<u>\$ 306,435</u>	

應 本	105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租賃資產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雜項設備	預付土地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3,885	\$ 198,165	\$ 703,781	\$ 5,280	\$ 10,958	\$ 11,202	\$ 10,015	\$ 36,484	\$ -	\$ 979,770
本年度增加	49,291	-	2,100	62,932	2,660	-	3,996	1,555	1,339	5,305	129,178
本年度處分	-	(764)	(27,574)	(1,324)	-	(93)	(1,431)	(5,238)	-	(36,424)	-
本年度重分類	5,305	-	-	11,139	-	(11,139)	-	-	(5,305)	-	-
換算調整數	(4,088)	(16,884)	(48,124)	-	181	(586)	(616)	(2,219)	-	(72,336)	-
年底餘額	<u>54,393</u>	<u>182,617</u>	<u>702,154</u>	<u>6,616</u>	<u>-</u>	<u>14,519</u>	<u>9,523</u>	<u>30,366</u>	<u>-</u>	<u>1,006,188</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109,621	520,695	2,611	5,470	4,124	6,794	24,020	-	673,335
折舊費用	-	-	9,186	65,942	956	-	1,408	1,381	3,733	-	82,606
本年度處分	-	(766)	(27,063)	(1,324)	-	(93)	(1,108)	(5,197)	-	(35,551)	-
本年度重分類	-	-	-	5,560	-	(5,560)	-	-	-	-	-
換算調整數	-	(10,673)	(35,969)	-	90	(273)	(432)	(1,489)	-	(48,746)	-
年底餘額	<u>-</u>	<u>107,368</u>	<u>529,165</u>	<u>2,243</u>	<u>-</u>	<u>5,166</u>	<u>6,635</u>	<u>21,067</u>	<u>-</u>	<u>671,644</u>	
淨 額	<u>\$ 54,393</u>	<u>\$ 75,249</u>	<u>\$ 172,989</u>	<u>\$ 4,373</u>	<u>\$ -</u>	<u>\$ 9,353</u>	<u>\$ 2,888</u>	<u>\$ 9,299</u>	<u>\$ -</u>	<u>\$ 326,54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25 年
工程系統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研發設備	2 至 6 年
租賃資產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0 年
雜項設備	2 至 15 年

千如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無形資產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686	\$ 877
技術授權	529	-
技 術	4,265	6,003
客戶關係	1,436	2,488
商 標 權	2,306	2,781
商 譽	5,340	5,340
	<u>\$ 14,562</u>	<u>\$ 17,489</u>

成 本	104 年度						合 計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技 術	客 戶 關 係	商 標 權	商 譽	
年初餘額	\$ 10,441	\$ 12,169	\$ 6,693	\$ 4,572	\$ 5,340	\$ 39,215	
本年度增加	601	-	-	-	-	601	
本年度處分	(1,606)	-	-	-	-	(1,606)	
淨兌換差額	(588)	(1,889)	(1,039)	(710)	-	(4,226)	
年底餘額	<u>\$ 8,848</u>	<u>\$ 10,280</u>	<u>\$ 5,654</u>	<u>\$ 3,862</u>	<u>\$ 5,340</u>	<u>\$ 33,984</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7,930	\$ 3,988	\$ 3,071	\$ 1,049	\$ -	\$ 16,038	
攤銷費用	2,233	784	604	206	-	3,827	
本年度處分	(1,606)	-	-	-	-	(1,606)	
淨兌換差額	(586)	(495)	(509)	(174)	-	(1,764)	
年底餘額	<u>\$ 7,971</u>	<u>\$ 4,277</u>	<u>\$ 3,166</u>	<u>\$ 1,081</u>	<u>\$ -</u>	<u>\$ 16,495</u>	

成 本	105 年度							合 計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技 術	客 戶 關 係	商 標 權	商 譽		
年初餘額	\$ 8,848	\$ -	\$ 10,280	\$ 5,654	\$ 3,862	\$ 5,340	\$ 33,984	
本年度增加	645	560	-	-	-	-	1,205	
本年度處分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612)	(337)	(230)	-	(1,179)	
年底餘額	<u>\$ 9,493</u>	<u>\$ 560</u>	<u>\$ 9,668</u>	<u>\$ 5,317</u>	<u>\$ 3,632</u>	<u>\$ 5,340</u>	<u>\$ 34,010</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7,971	\$ -	\$ 4,277	\$ 3,166	\$ 1,081	\$ -	\$ 16,495	
攤銷費用	836	31	1,493	977	334	-	3,671	
本年度處分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367)	(262)	(89)	-	(718)	
年底餘額	<u>\$ 8,807</u>	<u>\$ 31</u>	<u>\$ 5,403</u>	<u>\$ 3,881</u>	<u>\$ 1,326</u>	<u>\$ -</u>	<u>\$ 19,44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年
技術授權	3 年
技 術	7 年
客戶關係	5 年
商 標 權	10 年

十三、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租賃款	\$ 240	\$ 309
其他	<u>6,816</u>	<u>6,363</u>
	<u>\$ 7,056</u>	<u>\$ 6,672</u>
<u>非流動</u>		
預付租賃款	\$ 21,738	\$ 27,383
預付設備款	14,537	14,841
存出保證金	<u>2,316</u>	<u>2,341</u>
	<u>\$ 38,591</u>	<u>\$ 44,565</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預付租賃款為位於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設定質押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一週轉金借款	\$ 91,000	\$ 86,000
<u>擔保借款（附註二五）</u>		
一週轉金借款	<u>-</u>	<u>4,987</u>
	<u>\$ 91,000</u>	<u>\$ 90,987</u>

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8% ~ 1.10% 及 1.15% ~ 5.0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25,000</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銀行	<u>\$ 25,000</u>	<u>\$ -</u>	<u>\$ 25,000</u>	1.068%	無擔保	<u>\$ -</u>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銀行借款 (附註二五)</u>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8 年 11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4%；104 年底利率為 1.85%	\$ 17,812	\$ 23,733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7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7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4%；104 年底利率為 1.78%	7,287	19,620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3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3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4%；104 年底利率為 1.78%	1,071	5,310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3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3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4%；104 年底利率為 1.78%	831	4,122
<u>無擔保銀行借款</u>		
中長期借款—自 105 年 7 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 108 年 7 月償還，105 年底利率為 1.82%	59,125	-
中長期借款—自 105 年 7 月起，本金到期償還，至 108 年 7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62%	30,000	-
中長期借款—自 105 年 4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8 年 4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	21,778	-
中長期借款—自 104 年 4 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 107 年 4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7%；104 年底利率為 1.71%	18,000	3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中長期借款—自 104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7 年 5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5%；104 年底利率為 1.78%	\$ 14,357	\$ 24,295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11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5%；104 年底利率為 1.83%	6,111	12,778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5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7%；104 年底利率為 1.80%	4,167	14,167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7 月起，本金到期償還，至 106 年 5 月償清，已於 105 年 5 月提前償還；104 年底利率為 1.80%	-	25,000
中長期借款—自 102 年 4 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 105 年 4 月償清，104 年底利率為 2.16%	-	4,924
中長期借款—自 102 年 7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已於 105 年 4 月提前償還，104 年底利率為 1.81%	-	2,917
小 計	180,539	166,866
一年內到期部分	<u>(78,300)</u>	<u>(71,845)</u>
	<u>\$102,239</u>	<u>\$ 95,021</u>

十五、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獎 金	\$ 27,282	\$ 24,566
薪 資	26,447	28,330
運費及進出口費用	4,048	61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佣金	\$ 3,982	\$ 3,316
勞務費	2,757	1,250
應付休假給付	1,860	2,563
租賃款	-	830
其他	46,048	31,792
	<u>\$112,424</u>	<u>\$ 93,262</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350	\$ 314
代收款	572	554
	<u>\$ 1,922</u>	<u>\$ 868</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遞延貸項	\$ 1,573	\$ 2,435
存入保證金	-	500
	<u>\$ 1,573</u>	<u>\$ 2,935</u>

應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1年以內	\$ -	\$ 842
減：未來財務費用	-	12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u>	<u>\$ 830</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1年以內	<u>\$ -</u>	<u>\$ 830</u>
流動	<u>\$ -</u>	<u>\$ 830</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CIMB 銀行	機器設備一台	租期 100 年 6 月至 105 年 5 月，每月租金馬幣 23 仟元

該應付租賃款已於 105 年 5 月到期償清。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千如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千如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千如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806	\$ 26,5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9,132</u>)	(<u>18,6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2,674</u>	<u>\$ 7,92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u>\$ 23,489</u>	(<u>\$ 18,549</u>)	<u>\$ 4,9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8	-	338
利息費用(收入)	<u>404</u>	(<u>323</u>)	<u>81</u>
認列於損益	<u>742</u>	(<u>323</u>)	<u>419</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99	-	199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2,887</u>	(<u>168</u>)	<u>2,7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86</u>	(<u>168</u>)	<u>2,91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	\$ -	(\$ 352)	(\$ 352)
福利支付	(759)	759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6,558</u>	<u>(18,633)</u>	<u>7,92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9	-	359
利息費用(收入)	<u>419</u>	<u>(297)</u>	<u>122</u>
認列於損益	<u>778</u>	<u>(297)</u>	<u>481</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026	-	1,026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3,444</u>	<u>164</u>	<u>3,6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470</u>	<u>164</u>	<u>4,634</u>
雇主提撥	-	(366)	(366)
福利支付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806</u>	<u>(\$ 19,132)</u>	<u>\$ 12,674</u>

千如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千如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千如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5%	1.58%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35%	1.5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873)
減少 0.5%	<u>\$ 91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743</u>
減少 0.5%	(<u>\$ 72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688</u>	<u>\$ 64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 年	6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3,097</u>	<u>60,380</u>
已發行股本	<u>\$630,965</u>	<u>\$603,794</u>

已發行之股份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以 11,000 仟股為上限。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3,069	\$ 83,069
庫藏股票交易	10,819	10,819
<u>僅得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00	-
	<u>\$ 93,988</u>	<u>\$ 93,88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千如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千如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千如公司章程規定，千如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千如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千如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12	\$ 5,45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8,423	7,467	-	-
現金股利	6,038	8,585	0.10	0.15
股票股利	27,171	31,477	0.45	0.5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7,234	\$ 39,76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8,423	7,467
年底餘額	\$ 65,657	\$ 47,234

其中 39,767 仟元係千如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因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產生。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2,107)	\$ 2,0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8,263)	(54,191)
年底餘額	(\$100,370)	(\$ 52,107)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3,551)	(\$ 9,5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290	(4,000)
年底餘額	(\$ 261)	(\$ 13,551)

十八、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269	\$ 1,679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283)	(\$ 797)
處分投資利益	1,778	1,279
其他	2,329	5,145
	\$ 3,824	\$ 5,627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233	\$ 4,772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606	\$ 92,488
無形資產	<u>3,671</u>	<u>3,827</u>
合計	<u>\$ 86,277</u>	<u>\$ 96,3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878	\$ 79,981
營業費用	<u>12,728</u>	<u>12,507</u>
	<u>\$ 82,606</u>	<u>\$ 92,48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32	\$ 1,845
銷售費用	147	663
管理費用	556	1,154
研究發展費用	<u>36</u>	<u>165</u>
	<u>\$ 3,671</u>	<u>\$ 3,82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u>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u>		
確定提撥計畫	\$ 3,137	\$ 3,189
確定福利計畫	<u>481</u>	<u>419</u>
	3,618	3,608
其他員工福利	<u>436,608</u>	<u>420,66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40,226</u>	<u>\$424,2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97,448	\$304,066
營業費用	<u>142,778</u>	<u>120,211</u>
	<u>\$440,226</u>	<u>\$424,277</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千如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16% 及不高於 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3%	13%
董監事酬勞	4%	4%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4,761		\$ -		\$ 11,480		\$ -	
董監事酬勞		7,619		-		3,533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7,512				\$ -		
董監事酬勞			2,504				-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淨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209	\$ 59,8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027)	(28,763)
外幣兌換淨益	<u>\$ 9,182</u>	<u>\$ 31,074</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1,574	\$ 27,2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	2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947	2,902
	<u>52,609</u>	<u>30,34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396	6,8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005</u>	<u>\$ 37,2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06,719</u>	<u>\$107,9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0,987	\$ 29,661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 (減)之項目	4,047	5,58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725	(1,1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	2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158	2,9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005</u>	<u>\$ 37,21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3,756</u>	<u>\$ 22,50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u>\$ 5,569</u>	<u>(\$ 2,221)</u>	<u>\$ 3,3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u>\$ 6,980</u>	<u>\$ 4,656</u>	<u>\$ 11,636</u>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u>\$ 3,348</u>	<u>\$ 9</u>	<u>\$ 3,3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u>\$ 11,636</u>	<u>\$ 18,405</u>	<u>\$ 30,041</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u>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千如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995</u>	<u>\$ 35,364</u>

千如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及實際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千如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千如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千如公司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千如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千如公司對 103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惟千如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09</u>	<u>\$ 1.09</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4</u>	<u>\$ 1.0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9 月 3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13</u>	<u>\$ 1.0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1</u>	<u>\$ 1.0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31,606</u>	<u>\$ 68,491</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3,097	63,0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535</u>	<u>1,28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4,632</u>	<u>64,385</u>

若干如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千如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取得亨源公司股權致使持股比例由 99% 上升為 100%。

千如公司於 104 年 4 月增資 AHC 致持股比例由 87.81% 上升為 88.25%。千如公司係透過 AHC 認購 AOBA 15% 股權，致對 AOBA 之持股比例由 85% 上升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亨 源 公 司
	<u>105 年 12 月 增 資</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6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262</u>
權益交易差額	<u>\$ 100</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	<u>\$ 100</u>
	A O B A 子 公 司
	<u>104 年 4 月 增 資</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55,37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48,329</u>
權益交易差額	<u>(\$ 7,046)</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7,046)</u>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 39,739	\$ -	\$ -	\$ 39,739
人民幣貨幣基金	<u>-</u>	<u>32,263</u>	<u>-</u>	<u>32,263</u>
	<u>\$ 39,739</u>	<u>\$ 32,263</u>	<u>\$ -</u>	<u>\$ 72,00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 26,449	\$ -	\$ -	\$ 26,449
人民幣貨幣基金	-	38,899	-	38,899
	<u>\$ 26,449</u>	<u>\$ 38,899</u>	<u>\$ -</u>	<u>\$ 65,348</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 72,002	\$ 65,348
放款及應收款(註2)	861,459	700,41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37,962	445,365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千如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3,886)	(\$ 16,667)	(\$ 868)	(\$ 403)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5,828	\$ 53,963
—金融負債	116,000	115,98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30,377	298,641
—金融負債	180,539	141,86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50 仟元及增加／減少 15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負債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987 仟元及 1,32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前十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4% 及 6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54,000 仟元及 143,850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

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80,875	\$ 71,480	\$ 27,83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4~1.80	8,525	11,050	58,725	102,239	-
固定利率工具	1.08~1.1	<u>66,000</u>	<u>50,000</u>	<u>-</u>	<u>-</u>	<u>-</u>
		<u>\$ 155,400</u>	<u>\$ 132,530</u>	<u>\$ 86,556</u>	<u>\$ 102,239</u>	<u>\$ -</u>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88,628	\$ 73,204	\$ 11,749	\$ 13,101	\$ -
應付租賃款	21	164	329	337	-	-
浮動利率工具	1.80~6.16	10,039	11,615	50,191	70,021	-
固定利率工具	1.19~1.228	<u>55,000</u>	<u>31,000</u>	<u>4,987</u>	<u>25,000</u>	<u>-</u>
		<u>\$ 153,831</u>	<u>\$ 116,148</u>	<u>\$ 67,264</u>	<u>\$ 108,122</u>	<u>\$ -</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有擔保之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58,108	\$ 66,124
一未動用金額	<u>43,331</u>	<u>78,992</u>
	<u>\$101,439</u>	<u>\$145,116</u>
無擔保之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180,412	\$211,695
一未動用金額	<u>154,000</u>	<u>119,000</u>
	<u>\$334,412</u>	<u>\$330,695</u>

二四、關係人交易

千如公司及子公司（係千如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取得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支付價款
主要管理階層	預付投資款	750	ATEC Holding Company	USD 750仟元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663	\$ 26,310
退職後福利	<u>186</u>	<u>352</u>
	<u>\$ 32,849</u>	<u>\$ 26,6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除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向銀行長短期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3,885	\$ 3,885
房屋及建築	11,907	46,154
預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3,494</u>	<u>5,300</u>
	<u>\$ 19,286</u>	<u>\$ 55,339</u>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06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290,600仟元購置桃園市楊梅區二重溪段土地廠房案。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536	32.25 (美元：新台幣)	\$ 339,783
美元	1,994	4.4860 (美元：馬幣)	64,291
美元	1,879	6.9370 (美元：人民幣)	60,611
歐元	3,283	33.90 (歐元：新台幣)	111,28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歐 元	\$	109	4.7238	(歐元：馬幣)	\$	3,678		
日 圓		67,973	0.2756	(日圓：新台幣)		18,733		
港 幣		123	4.1580	(港幣：新台幣)		510		
港 幣		39	0.9022	(港幣：人民幣)		163		
人 民 幣		439	4.6090	(人民幣：新台幣)		2,024		
新 台 幣		16,559	0.2170	(新台幣：人民幣)		16,559		
新 台 幣		15,241	0.1392	(新台幣：馬幣)		15,241		
						<u>\$ 632,880</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31	32.25	(美元：新台幣)	\$	41,961		
美 元		2,456	6.9370	(美元：人民幣)		79,194		
美 元		2,041	4.4860	(美元：馬幣)		65,817		
日 圓		4,988	0.0384	(日圓：馬幣)		1,375		
港 幣		221	4.1580	(港幣：新台幣)		920		
新 台 幣		8,100	0.1392	(新台幣：馬幣)		8,100		
新 幣		8	3.1016	(新幣：馬幣)		25		
						<u>\$ 197,39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0,14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333,053		
美 元		2,155	4.4705	(美元：馬幣)		70,750		
美 元		729	6.4936	(美元：人民幣)		23,929		
歐 元		2,481	35.88	(歐元：新台幣)		89,019		
歐 元		489	4.8866	(歐元：馬幣)		17,559		
日 圓		31,751	0.2727	(日圓：新台幣)		8,658		
港 幣		194	4.235	(港幣：新台幣)		823		
港 幣		44	0.8492	(港幣：人民幣)		184		
人 民 幣		458	4.987	(人民幣：新台幣)		2,283		
新 台 幣		79,688	0.2005	(新台幣：人民幣)		79,688		
新 台 幣		9,282	0.1362	(新台幣：馬幣)		9,282		
						<u>\$ 635,228</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00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9,533
美元	1,610	6.4936	(美元：人民幣)	52,859
美元	366	4.4705	(美元：馬幣)	12,005
日圓	2,188	0.0371	(日圓：馬幣)	597
港幣	279	4.2350	(港幣：新台幣)	1,183
港幣	83	0.8492	(港幣：人民幣)	350
新台幣	10,690	0.1362	(新台幣：馬幣)	10,690
新幣	7	3.0412	(新幣：馬幣)	22
				<u>\$ 107,239</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380 仟元及 31,07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及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備註
1	AHC	AOBA	應收資金 融通款	USD 2,000 仟元 (\$ 64,500)	USD 1,833 仟元 (\$ 59,125)	USD 1,833 仟元 (\$ 59,125)	-	建築廠房	\$ -	建築廠房	\$ -	\$ -	\$ 290,331	\$ 290,331	註三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應收資金 融通款	USD 580 仟元 (\$ 18,705)	USD 580 仟元 (\$ 18,705)	USD 580 仟元 (\$ 18,705)	-	營運轉全	-	營運轉全	-	-	290,331	290,331	註三

註一：AHC 及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資金貸與總額為該公司淨值之 40%；其因業務往來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 6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 60%，其二者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額之 100%。

註二：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最高限額為 AHC 及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除對子公司為淨值 40% 外，為淨值之 15%。

註三：業已全數動支。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1	千如公司	AHC	\$ 218,643	USD 2,000 仟元 (\$ 64,500)	\$ 59,125	\$ 59,125	\$ -	7.65	\$ 437,286	是	-	-	-

註一：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千如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千如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千如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比率%	公允價值/帳面價值	
千如公司	股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1	\$ 39,739	1.39	\$ 39,739 (註一)	-
千如(上海)公司	理財商品	上海銀行藏家人民幣理財產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436	-	18,436 (註二)	-
		中國建設銀行乾元日日盈人民幣理財產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827	-	13,827 (註二)	-

註一：係按股票 105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以帳面價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千如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97% 之曾孫公司	進貨	\$ 858,590	62%	月結 60 天	同附註二七(四)	同附註二七(四)	\$ 76,138	64%	-
千如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97% 之曾孫公司	進貨	338,879	24%	月結 60 天	同附註二七(四)	同附註二七(四)	-	-	-

6.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千如公司	AHC	橫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19,619 仟元	美金 19,619 仟元	19,799	88	\$ 632,628	\$ 120,932	\$ 102,659 (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 43,505	\$ 43,255	4,490	100	61,446	10,071	10,0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AAE	USA	電子零件買賣	美金 100 仟元 (\$ 3,225)	美金 100 仟元 (\$ 3,225)	220	100	495	(87)	(87)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AHC	橫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1,050 仟元 (\$ 33,863)	美金 1,050 仟元 (\$ 33,863)	1,885	8	60,969	120,932	10,158	本公司之子公司
AHC	ATEC UNIVERSAL COMPANY	橫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6,274 仟元 (\$ 202,337)	美金 6,274 仟元 (\$ 202,337)	6,274	100	277,275	70,182	70,182	本公司之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橫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5,111 仟元 (\$ 164,830)	美金 5,111 仟元 (\$ 164,830)	5,111	100	169,289	37,998	37,998	本公司之孫公司
	AOBA	馬來西亞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10,328 仟元 (\$ 333,078)	美金 10,328 仟元 (\$ 333,078)	19,478	100	255,435	15,823	13,180	本公司之孫公司
ATEC UNIVERSAL COMPANY	廣州千如公司	中國大陸 廣州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 202,337)	美金 6,274 仟元 (\$ 202,337)	-	100	277,275	70,182	70,182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千如(上海)公司	中國大陸 上海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5,691 仟元 (\$ 183,535)	美金 5,691 仟元 (\$ 183,535)	-	100	187,993	37,665	37,665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含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註二)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二)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匯回						
廣州千如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美金6,274仟元 (\$ 202,337)	註一	美金3,479仟元 (\$ 112,198)	\$ -	\$ -	美金3,479仟元 (\$ 112,198)	\$ 70,182	間接持股 97%	\$ 70,182	\$ 277,275	\$ -	
千如(上海)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美金5,691仟元 (\$ 183,535)	註一	美金5,691仟元 (\$ 183,535)	-	-	美金5,691仟元 (\$ 183,535) (註四)	37,665	間接持股 97%	37,665	187,993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美金9,170仟元 (\$295,733)	美金9,367仟元 (\$302,086)	\$524,743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千如公司於104年10月將債權美金580仟元轉作增資款，並於105年1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二七(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名稱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條件(註二)		
105年度							
千如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1	營業收入	\$ 4,943	-	-	
		1	進貨	338,879	-	17%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4,602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20	-	-	
	廣州千如公司	1	營業收入	30	-	-	
		1	進貨	858,590	-	43%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	-	-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76,138	-	5%	
	AOBA	1	營業收入	15,584	-	1%	
		1	進貨	62,578	-	3%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	-	-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9,162	-	1%	
	AHC	AIC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18,705	-	1%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59,125	-	4%
廣州千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	-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8	-	-	
千如(上海)公司	AOBA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01	-	-	
		3	進貨	2,486	-	-	
	廣州千如公司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317	-	-	
		3	進貨	81,232	-	4%	
廣州千如公司	AOBA	3	銷貨	15,371	-	1%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8	-	-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21,072	-	1%	
		3	銷貨	754	-	-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335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千如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收款期間則為月結 60 至 120 天，惟千如公司為配合子公司之營運，暫依其資金狀況收付帳款。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感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電感事業部門	\$ 1,888,370	\$ 1,772,002	\$ 438,008	\$ 293,749
其他部門	<u>118,548</u>	<u>100,545</u>	<u>28,935</u>	<u>19,469</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006,918</u>	<u>\$ 1,872,547</u>	466,943	313,218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271,266)	(238,8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1,042</u>	<u>33,608</u>
稅前淨利			<u>\$ 206,719</u>	<u>\$ 107,95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須揭露資產與負債衡量金額。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電 感 器	\$ 1,696,077	\$ 1,588,174
陶瓷散熱片	86,523	69,506
精密金屬零件	58,261	48,507
其 他	<u>166,057</u>	<u>166,360</u>
淨 額	<u>\$ 2,006,918</u>	<u>\$ 1,872,547</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179,328	\$ 153,482	\$ 51,012	\$ 64,989
德 國	427,800	440,532	-	-
美 國	810,014	709,406	-	-
突尼西亞	97,255	105,269	-	-
中 國	292,601	250,246	198,782	220,040
香 港	110,986	127,580	-	-
其 他	<u>88,934</u>	<u>86,032</u>	<u>131,826</u>	<u>83,460</u>
	<u>\$ 2,006,918</u>	<u>\$ 1,872,547</u>	<u>\$ 381,620</u>	<u>\$ 368,48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	金 額	所佔比例 (%)
甲 客 戶	\$ 724,343	36	\$ 616,998	33
乙 客 戶	451,503	22	376,090	20